

关于平阳县山门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补充文件及网上提问的回复

致各投标人：

本补充对招标文件作补充、调整及网上提问的回复：

一、项目网上提问的回复如下：

1、问：须知3.9其他：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兼任。请问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是否可以兼任？若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是否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答：本项目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

2、问：我公司为施工单位，资信分类业绩为EPC总承包业绩，因当地部门和招标代理原因，中标通知书上只有牵头人（设计单位）名称。施工合同上承包人为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请问该的业绩证明材料是否予以认可。

答：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上述任意证明材料能证明均可。

3、问：第9页投标人须知附表3.1.3(2)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及123页：表2近年财务状况表（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资信评分标准里并无相关内容，该表是否不做为评审内容？如果需要提供，请明确近几年及有关资料。

答：未做要求，投标人可不填报电子签章即可。

1. 问：招标文件P133商务标格式附件：投标承诺书里面的法人、授权代表的相关信息是否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答：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二、对原招标文件做如下补充、调整：

1、删除原招标文件14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3.5-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1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内容，该项要求标后按要求配备即可。

2、原招标文件设定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现改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专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1. 其他未尽事宜按原招标文件执行，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的不便尽情谅解。